

華南商業銀行

申辦涉及人民幣業務之^{注意事項}_{可能風險}告知書 (102.2.6版)

- 一、辦理涉及人民幣資金進出大陸地區，須符合本國主管機關、大陸有關規定及監管要求。
- 二、中央銀行對客戶辦理人民幣業務違反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等規定時：
 1. 跨境貿易交易透過人民幣清算行進行平倉後，經查核發現有交易不實或虛偽情事時，將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有關規定及罰則辦理。對有違反情節重大之客戶，得要求銀行拒絕受理其人民幣跨境貿易相關交易。
 2. 銀行受理自然人每人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之金額，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對自然人買賣人民幣業務有違反情節重大之客戶，中央銀行得要求銀行沖正該交易，並拒絕受理其辦理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交易。
 3. 銀行受理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自然人匯款人民幣至大陸地區每人每日之限額為人民幣八萬元。對自然人之人民幣匯款有違反情節重大之客戶，得要求銀行拒絕受理其辦理人民幣匯款至大陸地區交易。
- 三、匯款業務
 1. 個人、公司帳戶匯出人民幣至大陸以外地區，金額、用途及對象無限制，但須考慮收款國家是否可以辦理人民幣。
 2. 非跨境項目之人民幣資金，除取得大陸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匯往大陸地區。
 3. 公司戶辦理跨境貿易人民幣匯出至大陸地區，受款人需為具有經營進出口貿易資格的企業，客戶宜提供交易證明文件，如貿易合同、商業發票等，匯款金額不可超過實質交易金額，銀行協助客戶預審相關文件，但不代表該筆款項匯至大陸當地一定通過審核。匯款內容是否符合有關規定及要求，由大陸當地主管機關及銀行審核。